

专利法常设委员会

第二十届会议

2014年1月27日至31日，日内瓦

文件 SCP/20/8 更正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第 25 段应为：“以下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北欧专利局计划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启动一项 GPPH 试点计划：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丹麦、芬兰、匈牙利、冰岛、以色列、日本、挪威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西班牙、瑞典、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(共计 17 个国家)。”

[文件完]